

#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根据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人寿”）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，自2023年5月25日起，阳光人寿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

| 基金名称                 | 基金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| A类代码:013706<br>C类代码:013707 |

投资人可通过阳光人寿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、认购、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，下同）、转换、赎回等业务。

如后续阳光人寿新增销售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，将在本公司网站公示。

### 二、费率优惠活动

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阳光人寿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，活动规则与期限以阳光人寿规定为准，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，敬请投资者留意阳光人寿的有关公告，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。

费率优惠期限内，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阳光人寿销售的基金产品，除非另有特殊说明，则自新增销售之日起，将同时参与阳光人寿的费率优惠活动。

### 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：

1、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95510

网址:<http://fund.sinosig.com/>

2、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400-830-1666

网址:[www.tongtaiamc.com](http://www.tongtaiamc.com)

### 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。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5月25日